**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 报考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南京理工大学2015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设计艺术与传媒 学院201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一、学院各专业复试线（已在研究生院网公布）**

**二、复试形式、内容和要求**

**1.笔试：**笔试满分为150分。

设计学、工业设计、工业设计工程、艺术笔试科目是**设计创意** 时间为3小时；

传播学笔试科目是**传播实务、影视传播实务**  时间为2小时；

**2.面试**：面试满分为150分，其中英语交流能力占 50 分。面试内容涉及沟通、逻辑、实践等方面能力。每部分测试时间为10分钟。外语交流是从试题库抽题。

要求：参加复试的考生应为达到我院各科复试分数线并填报了参与普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学术型硕士”）和全日制（双证书）专业学位工程硕士（以下简称“专业型硕士”）复试志愿的考生，并按我校研究生院的规定完成了复试前的各项确认程序，同时通过复试资格审查和政审（设计学、工业设计、工业设计工程、艺术需提供作品集）。

**3.笔试和面试成绩计算：（如各复试小组成绩计算时考虑偏差等情况请事先考虑）**

\*复试分数分布：（1）面试：150分（含英语交流能力：50分） （2）笔试总分为150分

\*分数计算： 考生复试总分=（1）+（2）

\*出现以下情况为复试不合格：①考试作弊 ②面试小于90分③专业（笔试）科目出现不及格

\*录取：（1）设计学 、工业设计、传播学、工业设计工程、艺术共五类分类录取

 （2）录取按初试分/5\*0.6+复试分/3\*0.4从高到低录取，若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完全相同，按初试分递减排名，初试分仍然相同，按初试英语分排名。

**三、复试阶段各环节安排**

(1) **资格审查** 时间：2015年3月21日上午10：00-12：00 地点：设传院教务办

(2) **传播学复试笔试** 时间2015年3月21日下午1：30—3：30 地点：74栋会议室一

**设计学、工业设计、工业设计工程、艺术复试笔试** 时间2015年3月21日下午

1：30—4：30 地点： 74栋会议室二

(3)**面试** 时间：2015年3月22日上午9：00 地点：74栋会议室一（传播学）

 74栋会议室二（设计学等）

**注意**：（1）参加面试时，考生须提供反映其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各类证明材料原件（设计学、工业设计、工业设计工程、艺术需提供作品集）；

（2）面试内容涉及沟通、逻辑、实践等方面能力。每部分测试时间为10分钟。外语交流是从试题库抽题。

（3）学院设立考前等候区，面试考生进入等候区应将手机关闭，保持安静；面试考生根据面试序号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到面试室面试，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面试现场。

**四、拟录取名单确定原则**

拟录取原则：按拟录取专业考生综合成绩排名为依据。

初试规格化成绩= (统考总分/500)×100

综合成绩=初试规格化成绩×0.6+复试规格化成绩×0.4

|  |  |  |
| --- | --- | --- |
|  | 同一复试线专业组（专业代码） | 备注 |
| 1 | 传播学（050302） |  |
| 2 | 设计学（130500） |  |
| 3 | 工业设计（1305J1） |  |
| 4 | 工业设计工程（085237） |  |
| 5 | 艺术（135100） |  |
| 。。 |  |  |

**五、调剂要求**

接收院内专业调剂要求：

初试成绩达到原报考学科门类国家复试基本线，同时达到申请转入专业复试基本线。由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将《调剂申请表》3月19日上午9:00前交我院研究生教务员，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后，进行调剂。

**六、本细则未涉及部分，除《南京理工大学2015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有明确规定外，由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学院复试工作联系人 **：** 赵芳 联系电话：84315266

考生申诉联系人 **：**  赵茜 联系电话：84315480

2015 年 3 月 17 日